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國字第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卉姁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7月2日所為第一審民事判決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910,78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6,3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馬正道